

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合作机制的构建

邓志军 范淑娜

[摘要]校企双向互动合作模式已经成为高职院校高级技能人才培养的一种常态模式。文章分析了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合作机制的内涵及构成要素,提出了促进校企互动合作机制形成的主要举措。

[关键词]高职院校 企业 互动合作 机制 构建

[作者简介]邓志军(1966-),男,江西临川人,东华理工大学教育心理教学部办公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范淑娜(1980-),女,河南周口人,东华理工大学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江西 抚州 344000)

[课题项目]本文系2009年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课题“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模式及机制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编号:09JY202)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85(2010)11-0014-03

传统的以学校为主的校企合作模式已不适宜于高职院校高级技能人才的培养,校企双向互动合作模式已经成为高级技能人才培养的一种常态模式,实施校企互动合作既是新形势下职业学校和企业发展的战略诉求,也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与国外相比,我国校企互动模式起步较晚,其互动合作程度无论从深度还是广度上都不能达到“彼此需要、互补双赢”的目标,并且互动合作中“学校一方热、企业一方冷”的现象普遍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双方缺乏良性互动的合作机制。本文对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机制的内涵、构成要素以及促进校企互动合作机制形成的主要举措进行了探讨。

一、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合作机制的内涵

(一) 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的内涵

高职院校与企业的互动合作是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一般关系的现实体现。高职院校与企业的互动是指校企双方为了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经直接或间接交往而引起双方组织目标、行为方式及组织结构、功能变化的过程。具体来讲,其内涵包括以下三方面:第一,高职院校与企业的互动合作表现为两个系统之间的物质、信息和人员的交流,其路径是直接的或间接的。间接的交流主要是以第三方为中介进行的。第二,互动的过程是校企双方组织目标、行为方式及组织结构、功能改变的过程。由于相互影响,校企双方原有的组织目标和行为方式都要进行调整,进而带来组织结构及功能的变化。在互动过程中,校企双方都有一个从改变到不适应、从不适应到适应的过程。否则,良性互动就难以实现。第三,互动是一种良性互动,即要形成一种“高职院校主动服务企业”和“企业主动参与高职院校办学”的状况,以实现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与利用。

(二) 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合作机制的内涵及构成要素

校企互动机制是指相关企业和高职院校通过多元化互动,有效协调校企产学研合作教育,充分发挥双方功能和优势,进行人才、信息、设施等资源的合理交流与整合,实现企业经济效益最大化和高职教育持续稳定发展“双赢”目标的有机工作系统。该系统的构成要素包括:高职院校、行业企业、政府、市场四个方面。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具有各自不同的利益诉求。对于高职院校而言,能否培养“适销对路”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关乎学校的

生存,因此,其对合作企业有着特殊的利益诉求,如在师资培养、聘用,教育资源提供,实训基地建设方面都需要企业的支持。对于行业企业而言,能否引进适用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决定着企业的发展,其对合作学校也有着一定的利益诉求,如引进高素质的人才、获得学校智力资源支持、开展职工继续教育等。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这两大合作主体的利益诉求相互依赖,这是双方合作的前提。然而,由于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双方在社会职责和价值取向上存在差异或冲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自主行为往往带有自发性和盲目性。因此,政府的宏观指导和调控对于推动校企互动合作,进一步拓宽彼此的合作界面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高职院校、行业企业、政府都离不开市场这个中介要素。高职院校看重的是市场对于自身的认可程度,需要市场系统为其输入生源,这是高职院校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同时,高职院校也为市场输送高质量的人才。行业企业看重的是能否从人才市场招聘到符合其发展需要的人才,而其反馈给人才市场的是对人才需求和人才使用的信息。政府虽然在整个人才培养系统中起主导作用,但它也离不开市场这一中介。政府需要通过准确地把握市场信息,包括招生、就业、人才招聘和人才使用等,以此来制定相应的政策法规和进行总体的规划引导。以上四个要素相辅相成,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是主体,政府是主导,市场是中介。总之,校企互动是一种战略合作关系,在动机上是双方利益和效益的驱动,在结果是互利双赢,其结合点是双方共同的目的,即创造共同的核心竞争力——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二、促进校企互动合作机制形成的主要举措

(一) 树立新型合作观,为校企互动合作奠定观念基础

树立新型合作观是构建校企互动机制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为此,必须树立两种互动合作观:一是树立“战略联盟”合作发展观。“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教(学、研)结合的道路”是我国职业教育的办学方针,学校与企业紧密合作是学校的发展战略。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学校和企业形成“战略联盟”是国家战略的导向,是企业战略和学校战略的内在要求,更是新形势下学校和企业发展的价值取向和共同的理性选择。二是树立“互利共赢”双重效能

观。企业和学校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组织。共同利益是校企互动合作的坚实基础。只有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互动合作,才是真正良性的互动合作。企业的根本目的是追求利润、提高经济效益。面对高端、现代、新型、集约化的经济特点,企业需要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在校企互动合作的过程中,企业获得了大量的人力资源、低成本的外加工产品、学校的培训服务、咨询服务和文化资源等。而高职院校的宗旨是培养人才,追求育人效果和社会效益。走出校园,面向社会和市场开放办学,为地方经济和企业服务,已经成为高职院校的自觉行为。校企互动合作有利于高职院校建设供需对接的专业、进行课程改革、改善师资结构、建立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完善实践教学条件、拓展教育和培训服务领域、提高竞争力。面对企业互动合作动力的不足,高职院校要充分转变传统教育重“学”轻“术”的办学观念,形成主动服务企业的办学理念,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人才与技术支持。

(二)面向市场,建立互利互惠的利益分配机制

针对企业主动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动力不足的现状,高职院校与企业必须建立利益分配机制。利益分配机制是指对合作收益的分配和调整方式,从义务与权益对等的关系来看,要确立合作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职责,以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为基础,做出利益分配的比例和分配规则,在合作运行中,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利益的分配作适时调整。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合作机制的形成和发展与利益驱动有着直接的关系,利益是产生合作驱动力的根本源泉。为了有效实施双方的互动合作,寻求双方互动的利益关联点就成为关键。利益关联点也可称作利益契合点或利益结合点,是高职院校与企业在互动过程中所共同关注及用来交换的对象。利益关联点可以分为一般与特殊两种。一般利益关联点是所有高职院校与企业在互动合作过程中所共同关注的东西(双方利益的交叉点在于技术与技术人才)。特殊利益关联点是具体企业和高职院校所共同关注的对象。互动双方要想形成良性互动关系,既要把握一般利益关联点,又要把握特殊利益关联点,这样才能抓住互动的“要害”。在明确双方利益的关联点之后,如何成功实现双方的利益关联,就涉及路径选择的问题。计划经济时代的主要关联方式是行政指令,而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为双方互动提供了直接的内部动力与路径支持。在市场经济中,面对校企互动合作中存在的现实困境(当前,互动对于企业来说是发展性的需要,对于高职院校则为生存性的需要),高职院校尤其要学会面对市场办学,提高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直接的企业技术及技术人才变化的回应能力。为此,必须发挥政府在校企互动合作中的主导作用。政府应该规划统筹,完善法规,构建有利于校企互动合作的外部环境,并设立相应的组织管理协调机构,协调双方的利益分配,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保护学校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互动合作保障机制

互动合作保障机制是明确学校和企业双方权责,规范双方合作行为,从契约约束和组织机构建设上对合作进行监控、协调,以保证产教结合顺利开展的机制。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是一项系统工程,这使得校企双方都不可能单独承担协调、组织的重任;同时,校企互动合作不仅关系到企业、学校和科研院所的发

展,还关系到国家、地区经济的发展。为此,必须发挥政府在校企互动合作中的主导作用。现阶段,政府采用的主要手段有政策、法规、经济和行政及多种方式的综合运用。

1. 法律保障。校企互动合作需要有相应的法规约束。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社会规范,它对校企互动合作具有直接的促进、保护和限制作用,同时法律对校企互动合作的环境条件也有直接的调整作用,它可以引导或限制这些环境因素的变化。因此,国家应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对校企互动合作培养人才的地位和性质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如用法律规范校企互动合作中双方的责、权、利;建立起学校和企业合作成效优劣的指标体系;为参与合作办学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减税优惠;双方的技术开发、科研成果产业化经评估后提供一定的贷款担保,必要时直接提供“种子基金”;对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并支付实习学生报酬的企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在劳动制度上,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此外,还应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使学校职业教育与企业内培训紧密结合起来。

2. 组织保障。建立由校企双方均参与的管理协调机构,保证校企之间可以及时沟通,协调处理运行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现阶段,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权主要在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权限相对不足。如果能够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在职业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势必可以给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带来巨大的推力。高职院校与企业的互动合作需要建立一定的常设机构,通过常设机构,双方人员才能进行正常的沟通与交流,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机构专职人员的存在也能加快双方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传递速度。

(四)建立信息资源服务机制

在市场经济的竞争环境中,信息瞬息万变,信息是互动合作各参与方在合作过程中进行决策判断的主要依据。构建互动合作的信息资源服务机制,主要包括信息互通制度的建立和校企协作网络平台的构建。信息互通制度应该规定学校与企业之间必须进行定期的沟通与交流,以互通市场信息、就业信息、用人信息、技术创新信息、人才结构信息等。该制度除了双方自觉遵守之外,还应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监督。校企协作网络平台是企业与学校间开展交流的信息技术系统,它以网站为媒介,由学校与企业共同认定的部门或机构进行管理,实时地公布行业、企业、学校的重要改革与发展信息。

(五)建立面向市场的实施机制

1. 专业设置和课程开发。高职教育的专业具有很强的职业定向性和区域性特点,地区产业结构的变化与调整,是高职院校进行专业设置的重要依据。专业设置机制为:一是规定专业、课程建设的互动程序,校企双方联合进行职业需求预测,进行特色专业、课程设置可行性论证;二是以行业从业人员能力标准为基础,对企业职业岗位(群)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进行分析,制定能力分析表;三是以市场和企业需求为导向,做好人才需求预测,设置和调整专业。专业设置新机制的建立,能够保证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课程是学校开展教学的依据,课程设置的合理程度和实施效果,都直接影响到人才培养的质量。课程开发应以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为主线,按照行业(职业)岗位的需要进行内容选择,强调课程开发的实用性和学生进行课

程学习的系统性。课程开发机制是由学校和企业双方合作进行建设的开放体系,缺乏行业企业的参与,会产生理论与实际需求相脱节现象。

2. 共建实训基地。实训基地是校企互动合作的重要平台,担负着教学、实习、生产与科研任务。实训基地既可建在企业内部,让学生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管理及研发过程;也可建在校内,由企业向学校提供所需的实训设备,企业派出熟练技工人员指导学生。校企共建的实训基地密切了校企双方的关系,实现了校企人、财、物各种资源的有效融合,发挥了实训基地的实习、生产、创业和科研等多项职能。在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的过程中,校企双方应协商制定相应的实训基地的投资、使用、日常管理、人事流动、收益分配等多项配套制度,实现共建双方责、权、利的统一。

3. 师资队伍建设。高职教育要突出实践教学,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就必须要有基础理论扎实且实践经验丰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顶岗实践制度。实行专业教师定期下厂制度,让新教师任课前在企业进行半年以上的专业实践。二是建立定期交流制度。组织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生产单位与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使教师可以尽快了解企业的生产、技术动向,更新教师的专业知识结构,以便在教学内容中渗透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从而提高教学水平。三是建立共同指导学生实习制度。在学生到生产现场进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生产实习时,实行带队教师和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双重”指导的办法,教师和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共同设计指导方案,共同指导学生解决理论和实际问题,这不仅取得很好的实习效果,也能有效地促进教师实践技能的提高。四是建立双向培训师资的激励机制。校企双方都应该提高对共同培养职教师资重要性的认识,在制度上、政策导向上开展“产学研”活动的“双师型”教师倾斜,在教师培训的待遇、晋升职称各方面应给予相应的照顾,以调动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积极性,把教师“取证”和到企业实践结合起来。

4. 科研合作。学校与企业一起建立科研合作中心,共同进行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企业通过产教结合,联合学校的人力、智力资源,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变,为企业带来丰厚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校企科研互动合作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一是建立科研任务互动机制。高职院校与合作企业应积极加强科研合作,实行研究资源共享、互通有无、优势互补。结合企业和学校的科研任务,双方可以共同申请重大课题,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人才、知识、技术、设施、经费、经验等优势,组成校企互动合作科研团队,形成强劲的科研实力。二是建立教师利用实践教学参与企业科研互动机制。高职院校和企业要鼓励实习教师和学生面向企业生产,直接参与技术开发、技术转化与技术改造,主动开展科技服务,通过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开发新产品,转化科研成果,既使自己得到进一步地锻炼和提高,也为企业解决了实际问题。三是建立校企科研信息情报交流制度。合作企业和学校应建立科研信息情报交流制度,在不泄漏企业技术机密的前提下,通过在合作企业内部网站、校企互动网站、企业刊物和院校学报相互刊载产学研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开发、技术转化与技术改造发展动向等,互通情报。双方应组织有关部门对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提出相关科研对策,以有利于校

企互动合作进行科研取得进一步的成果。

5. 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校企互动合作制订就业指导计划,将就业教育纳入正常的教学轨道,并贯穿于学生学业始终。为此,应该注意以下几方面:建立校企合作委员会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对学校毕业生就业进行指导;建立一支企业人员占一定比例的高质量专、兼职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实行学校和企业“两位一体”,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学生管理“三线配合”的就业教育体制,做到分工明确,协调统一,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设计行之有效的校企互动合作就业指导方法,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及统筹下,根据鉴定工作需要,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等机构,使在校生有机会考取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共同进行职业生涯指导。高职院校开展的就业指导教育应和校企共同进行职业生涯指导结合起来,延伸校企联合育人领域。

(六) 建立校企文化的契合机制

高职院校与企业最深层次的互动是文化的互动。在高职院校与企业长期接触的过程中,双方的文化不断地交流,吸收与渗透,使各自原有的文化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改变,文化产生一定的趋同性。高职院校如果在校园文化建设中主动地渗入企业优秀文化,这不仅在情感上拉近了与企业的距离,而且可以使学生在校期间就能感觉到较为真实的企业文化,缩短学生毕业后对企业文化的适应期。高职院校校园文化对企业优秀文化的吸收建设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进行:一是物质文化,这是校企文化互动与融合的切入点。高职院校在建设物质层次的校园文化时应处处突出“职”的特点,呈现出明显的企业文化色彩。如校内实习实训基地要同真实的企业工作环境基本保持一致,使学生一进入基地就要有进入企业的感觉;在校园较为醒目的地方,宣传合作企业的标识及产品。二是制度文化,这是校企文化互动与融合的落脚点。要求学生无论在实验、实习、实训中都要严格按照企业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与生产,在工作中形成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三是精神文化,这是校企文化互动与融合的着力点。要宣传企业的竞争文化、质量文化、诚实守信文化、安全意识文化,在“订单培养班”或以企业命名的特色班中,布置企业的精髓文化,宣传企业的创业史、企业的竞争优势等。通过以上文化建设最终形成高职院校特有的文化——应用文化,这种文化不同于大学的学术文化,它强调“做中学”,注重实际,重视现实问题的解决。

[参考文献]

- [1]张伟.利益机制——高校产学研结合赖以形成的基本动力[J].科技与管理,2005(2).
- [2]吕华芹.高职院校与企业互动机制的研究[J].河北软件职业学院学报,2009(1).
- [3]张振助.高等教育与区域互动发展论[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4]陈解放.合作教育的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实践[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6.
- [5]虞璐,楼世洲.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动力机制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7(11).